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通过发行普通股（A股）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 80%股权，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51%股权、上海华电闵行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广州大学城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55.0007%股权、华电福新广州能源有限公司 55%股权、华电福新江门能源有限公司 70%股权、华电福新清远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及中国华电集团发电运营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华电集团贵港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等，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 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本公司因筹划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披露的《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2024-028）。

在停牌期间，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发布了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披露的《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2024-029）。

2024 年 8 月 1 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相关议案，具体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8月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4年8月2日开市起复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正在进行当中，本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三、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本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获得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获得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0日